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**實習目標**：本諮商所具有良好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提供心理與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，並使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所推展諮商與心理衛生工作
2. **實習時間**（明確指出實習時段、每週幾時、總時程或總時數等）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為期一年，每週實習時數 32 小時，彈性排班制
3. **實習工作**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 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依據實習生的實習需求及實習能力，由專業督導評估適合的接案數量與個案狀況，予以實習。
 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由實習生擬定團體諮商之主題，諮商所提供粉絲專業作為招募平台，並提供適合的場地，讓實習生進行團體諮商。
 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由個案管理員督導實習生個案來電時的電話內容評估與回應
 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諮商所每個月舉辦社區付費之專題講座，推廣心理衛生教育。實習生可免費參與相關講座，協助必要之行政工作。
 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櫃台值班，協助正職行政助理處理相關行政庶務。
 - (6) 其他有關項目：諮商所每個月定期舉辦團體督導，作為實習生之研習訓練。
4. **專業督導**
 - (1) 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 - 督導來源：行政主管
 - 督導頻率：每月一次
 - 督導方式：面對面或是視訊。
 - (2) 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 - 督導來源：所內符合督導資格之心理師
 - 督導頻率：每週一次，每次一小時
 - 督導方式：面談
5. **專業訓練**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 - (1) 團體督導：實習生可參與本所心理師每月一次的團體督導。
 - (2) 個案研討會：實習生可於所內心理師之每月團體督導，每一學期一次提案機會。
6. **實習請假**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：實習生實習以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，若因需要請假，可與行政督導討論安排補實習之時間。
7. **實習考核**（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）：行政實習考核以實習生之時數紀錄、出缺席狀況、行政實習狀況作為考核結果。專業實習則依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、接案狀況作為考核標

準。

8. **終止實習**（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）：實習期間，若無法配合本諮商所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9. **實習證明書**（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）：若有需要，可提出書面申請，向所長提出實習證明的需求。
10. **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